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檔號：990879

收文：99.7.06

歸檔：

日期：

## 教育部 函

10448  
臺北市中山北路2段99號4樓之1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7022

聯繫人：黃義舜

電 話：(02)77365926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2日

發文字號：台人(一)字第099008677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5

主旨：有關貴會函請本部再就「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修正案之實施現況，儘速與各部會協商並協助陳明各級學校之現況困境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99年5月18日九九全教諭字第99304號函。

二、本案本部持續關注全國各級學校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情形，查98年10月份統計資料，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各地方政府所屬學校計有37校，未足額進用共計42人，迄至本（99）年4月份，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學校計有11所，未足額進用共計14人，各校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情形，自該法第38條實施迄今，顯有改善，先予敘明。

三、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身權法)第38條修正實施以來，本部多次建議內政部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勞委會)考量排除學校教師之適用，或將月酬未達基本工資之部分工時教學及工作人員折算計入員工總人數，查勞委會已參採本部建議，擬具身權法第38條修正草案(略)：「義務機關(構)進用非身心障礙員工從事部分工時工作之月領薪資未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者，進用2人以1人計入員工總人數」，並以99年5月25日勞職特字

裝

訂

線

教育部

第0990513165號函送內政部在案。

四、另，監察院黃煌雄委員及周陽山委員為瞭解公立學校適用身權法第38條之實務困難及繳納差額補助費等問題，已於99年6月25日約詢勞委會、臺北縣政府及本部等機關，並將賡續調查，併敘。

五、檢附99年4月各地方政府所屬學校身心障礙人員未足額進用情形表1份供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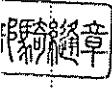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副本：本部人事處

裝

訂

線

 部長 吳清基

附件

99年4月全國各地方政府所屬學校身心障礙人員不足額情形		99.05.20製表
直轄市、縣市	學校	不足額人數
臺北市	高級職業學校1所、高級中學1所	2
臺北縣	高級中學1所、國民中學1所	2
宜蘭縣	國民中學1所	1
桃園縣	國民中學1所、國民小學1所	3
苗栗縣	國民小學1所	1
南投縣	國民中學1所	2
雲林縣	國民小學1所	1
花蓮縣	國民中學1所	2

(以下空白)